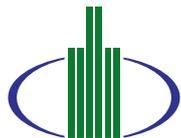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本公司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67,101,072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及反對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表決之股份數目（佔表決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2.	(a) 重選黎婉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b) 重選羅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c)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d) 重選林惠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3.	重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4.	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130,122,510 (99.92%)	3,200,000 (0.08%)
5.	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4,125,902,510 (99.82%)	7,420,000 (0.18%)
6.	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4,125,902,510 (99.82%)	7,420,000 (0.18%)
7.	補充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3,471,762,510 (99.79%)	7,420,000 (0.21%)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